

---

# 关于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增加 B 类基金份额

###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8 日（含）起增加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此外，本次还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等需要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相关表述。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相关事项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 B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B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1407），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B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 2024 年 5 月 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 2、B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

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元	0.1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02%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0%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2) 赎回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日	1.5%
7 日 ≤ L < 30 日	0.1%
L ≥ 30 日	0

---

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 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

(4) 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

(5)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B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B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 其他销售机构

---

B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 5、相关业务规则

###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 2) 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跨系统转托管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含）起同步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业务。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增加 B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的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附件 2《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应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p>26、基金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b>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p>	<p>26、基金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p> <p>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A类基金份额和<b>B类基金份额</b>：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p> <p>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B类基金份额</b>、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B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B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b>分别</b>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b>B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p>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斌 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 号</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斌 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 号</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五、估值程 序	<p>1、……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 自 C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 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p>	<p>1、……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 自 <b>B 类基金份额</b>、C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 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 <b>该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B 类基金份额</b>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p>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附件 2：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p>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 号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p>	<p>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 号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p>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六)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T+1 日前 (含 T+1 日, T 日为申请日),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 T 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T 日申购申请、转换转入、转出的对应款项应在 T+2 日进行交收, T 日赎回申请的对应款项应在 T+3 日进行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 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提前不少于 2 小时) 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六)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T+1 日前 (含 T+1 日, T 日为申请日),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 T 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 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为避免歧义,自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b>C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为避免歧义,自<b>B类基金份额</b>、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b>该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p>
十八、基金托管协议的效率和文本	<p>(四)本协议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四)本协议一式<b>贰</b>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